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相 對 人 陳智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79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影印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79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卷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79號分割共有物事件(下稱本案)當事人陳智品之債權人，為瞭解本案之情形，早日實現債權，有閱覽本案卷證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聲請閱覽本案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陳智品之債權人，業據其提出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519號債權憑證及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是聲請人業已釋明與本案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則其聲請閱覽本案卷宗內之判決書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簡 光 昌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鍾思賢